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23年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住建通字〔2023〕7号

各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南海新区综合监管执法局、市城管执法监察支队：

为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制定了《2023年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6日

# 2023年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巩固深化住建部“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高质量推进我市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依据《山东省城市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山东省城市管理执法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标准》，结合《威海市城市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解决当前城市管理理念落后、执法行为不规范、执法手段不强、执法装备不足、执法职责缺失等突出问题，以管理制度化、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装备现代化为目标，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措施，做好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人民满意的城管执法队伍。

##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目标导向

按照“机构设置更加明确、形象标识更加统一、基础保障更加到位、队伍管理更加精细、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执法监管更加智能”的工作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上水平，着力打造规范化城管执法队伍。

### （二）坚持协同推进

市、区和街道乡镇三级联手，统一思想认识，强化协调

配合，加强统筹谋划、完善制度措施，明确时间进度，积极筹措资金，统一外观形象、完善执法装备，确保落实到位，齐心协力，共同推进基层执法中队规范化建设工作。

### （三）坚持分类施策

按照各基层中队的实际情况，分类指导、精准施策、突出特色。基础条件较好的中队要精打细磨，严格按照建设标准争创示范中队；其他中队要对照标准整改提升，不断完善，确保基层中队创建工作整体推进。

## 三、工作内容

### （一）明确执法主体，规范机构设置

1.明确执法主体，统一场所设置。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执法主体，办公场所规范，形象统一。办公场所建筑物外立面涂装应色彩模式统一、标识标志规范，在建筑物的合适位置设置城市管理执法徽章标识；根据办公用房功能划分，在门框正上方或门体合适位置统一设置悬挂标志标识牌。公共办公区域应设置警示牌、主要规章制度及服务标语等。

2.明晰执法事权，按比例配备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划定执法区域，明晰职责范畴，明确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身份、参照执法事项、管理面积等因素，以城镇常住人口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的比例配备执法人员，一线执法人员占比不低于85%，现有在编人员不足的，可配备必要的协管人员，协管人员总数不得超过在编人员。

### （二）统一规范着装，完善装备配备

1. 严格服装配发范围，明确着装要求。按照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及标志标识。执法人员应按规定着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佩戴标志标识上岗执勤。

2. 强化装备配置，细化管理要求。根据住建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和省住建厅基层中队规范化标准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配备各类城市管理执法装备，加强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使用说明，正确使用、规范车辆管理，按规定进行标识涂装。

### (三) 严明工作纪律，树立良好形象

1.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恪尽职守、团结协作、勇于担当、顾全大局、服从指挥，自觉维护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具备相应的法律法规知识和专业技能，并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开展执法活动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职权范围实施城市管理执法行为，不得滥用职权，不得超越职权，不得拒绝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

2.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做到秉公执法、廉洁办案，严禁人情案、关系案。不得参加有碍公正执法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变相由行政相对人支付费用的服务和消费事项；不得利用职权收受保护性费用；不得索要或收受行政相对人的礼品、现金和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供不合理的服务。

3. 严禁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无证执法，行为得体，维护城管执法队伍良好形象。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举止端庄、行为得体、谈吐文明、精神饱满，

头发整洁。

#### (四) 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

完善健全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法裁量权制度，信息公开制度，执法文书、案卷规范化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建立基层中队台账管理制度，台账应当字迹工整，记事明了，账面清晰，资料齐全。

#### (五) 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

1. 坚持机构职能责任法定化、公开化。严格按照公布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能，落实责任。严格规范执法人员的行政处罚裁量权，认真贯彻执行《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对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予以说明。

2. 规范调查取证程序。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要依法制作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法律文书。调查取证要由2名以上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并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只收集对当事人不利的证据，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

3. 依法履行听证程序。严格落实《山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山东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等相关规定，按法定程序组织听证。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要公开举行。听证主持人应当经统一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资格，未取得资格的，不得

从事行政执法听证主持工作。

4. 落实行政执法告知程序。城市管理执法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要依法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执法的内容、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救济权利。执法人员不得要求或者误导行政管理相对人放弃依法享有的权利。在受理行政许可等申请时,要一次性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办理程序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等事项。

5. 规范实施行政强制。严格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的职权范围,不得对行政强制措施权进行委托。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不得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强制措施。除紧急情况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 (六) 改进城市管理执法方式

坚持“721 工作法”,“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突出服务为先,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探索建立行政执法效果跟踪反馈制度,及时了解执法效果,不断改进执法方式。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原则,建立“首违不罚、轻违免罚”制度,增强“保护合法、服务守法、制裁违法”的意识,通过建议、提示、解释、告诫或制发执法建议书等方式,引导行政管理相对人自觉守法。着力围绕调查、审理、告知、听证、决定、执行等环节开展说理式执法,讲

清行政执法行为的事理、法理和情理,提高社会公众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满意程度。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沟通机制,减少、避免执法过程中的对抗和冲突。

认真履行执法职责,通过实地检查,定期抽验、大数据分析、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建立完善常态化执法机制,杜绝运动式执法;充分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等,探索实行非现场执法;加强执法为民理念教育和执法礼仪建设,健全完善执法文明用语,明确禁忌言行和行为标准,设定对应责任,提高执法的文明程度。

#### **四、实施步骤**

##### **(一) 工作部署 (3月)**

各区市依据省规范化建设要求,动员部署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各镇办中队,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对具备条件打造示范中队的镇办进行重点指导,给予各项支持;市住建局组织开展中队规范化建设检查,全面掌握各区创建工作动态情况。

##### **(二) 组织建设 (3月至10月)**

市住建局负责全市城管执法队伍开展规范化和等级评定工作,并根据基层单位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指导;各区局组织属地中队的规范化建设工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配合镇办中队协调镇街,完善中队办公用房等基础条件,统一外观形象,配齐车辆装备等;各镇街中队对照规范化建设标准,逐项筛查,查漏补缺。

##### **(三) 检查验收 (4月至11月)**

各区局根据各镇办中队的规范化建设进度，适时对中队建设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督导镇街中队根据人员数量、工作业务量等调整中队建设规模；市住建局按季度对各区市、各中队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督导，并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赋分，对各区市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通报。

## 五、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大力推进

规范化建设是一项基础性、长期性、系统性工程，对统一队伍建设标准、规范执法行为、维护城管执法队伍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市要高度重视、凝聚共识、增强规范化建设的紧迫感和使命感，统筹规划、大力推进，积极落实规范化建设的各项标准要求。

### （二）强化指导，规范建设

各区局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对基层中队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常态化指导和监督，定期组织镇街中队交流学习，及时发现中队规范化建设过程中存在的短板、问题，督导中队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

### （三）加强保障，有序推进

要积极争取属地财政的支持，加大对基层队伍办公用房、执法装备、办公设备、信息化系统等基础保障的资金投入，为规范化建设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各单位要立足长远，对照标准，分阶段、分步骤地逐项推动解决，全力以赴做好整改提升工作。

###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区市要充分利用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等新媒体新技术，广泛宣传队伍规范化建设活动中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经验，提升队伍形象。加强政策解读，增进全员对创建工作意义的认识和理解，形成“人人关心、人人参与、人人支持”合力，营造良好的氛围和环境。

#### （五）注重长效，巩固成果

制定和完善长效管理制度，将规范化建设的各项指标转化为常态化工作目标，严格奖惩措施，确保规范化建设工作力度不减、步伐不停、常抓不懈。结合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提高队伍建设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全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1. 2023 年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考评台账(机关)

2. 2023 年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考评台账(中队)

## 附件 1

## 2023 年城管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考评台账(机关)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赋分	得分	
一	规范 设置 机构	1	机构建制、名称统一	①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城市管理执法主体	5	有明确授权文件规定的 5 分	
				②区市设置有城管执法队伍, 执法中队派驻镇街	5	区级未设的城管执法队伍扣 2 分; 无执法中队派驻镇街扣 3 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县级城市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权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城市管理执法主体, 县级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业务指导,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协调配合机制	6	①建立了协调配合机制 3 分; ②有具体协调指导工作方案 3 分。(未开展赋权镇办执法的区市, 该项不考核)	
		2	办公场所规范, 形象统一	①办公场所外观形象符合规范	5	①制定工作计划 1 分; ②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 分; ③正在施工 3 分; ④按规范完成 5 分	
				②国徽、门楣、户外挂牌、玻璃腰线等标识牌设置规范	4	每规范设置一项 1 分	
		3	公共办公区域公示牌设置	①工作人员信息栏	1	规范设置 1 分	
				②人员去向牌	1	规范设置 1 分	
				③政务公开版	1	规范设置 1 分	
				④队容风纪镜	1	规范设置 1 分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赋分	得分
			⑤办事大厅及工作室标识牌	2	每缺一个扣 0.5 分	
一	规范设置机构	4 按比例配备人员	①依据中发〔2015〕37 号文件规定，按照执法事项、管理面积和常住人口等因素，明确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比例 ②人员身份应当符合中发〔2015〕37 号文件规定，建立符合城市管理执法职业特点的人员管理制度 ③采取招用或劳务派遣方式配置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员	2 2 1	有相关文件证明，符合规定比例 2 分；未明确配备比例 1 分 ①人员身份符合规定 1 分； ②建立了管理制度 1 分 协管人员数量超过在编人员该项不得分	
二	规范着装完善装备	5 明确着装要求	①制定着装管理制度，明确着装要求	1	未制定着装管理制度，该项不得分	
			②执法人员日常着装情况：正确佩戴标志标识，不得制式服装混穿或制式服装与便装混穿	2	发现 1 人(次)问题扣 0.5 分	
		6 规范车辆管理，按规定进行标识涂装	①车辆编号等管理办法	1	未制定管理办法不得分	
			②车辆涂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统一标志标识	4	未按照规定涂装，每辆扣 0.5 分	
		7 廉洁自律	①秉公执法，廉洁办案	2	发现问题不得分	
②严禁酒后值班、执勤和驾驶车辆	2					
8 行为得体	①执法人员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举止端庄、行为得体、谈吐文明、精神饱满，头发整洁，不得染彩发。男性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烫卷发、剃光头和蓄胡须。女性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时应当束发，发垂不得过肩，不得纹身。着制式服装时，不得化浓妆，不得留长指甲、染指甲等。	2	发现问题，每人(次)扣 0.5 分			

三	完善管理制度	9	台账管理制度	①基本台账种类齐全	1	每少一样扣 0.2 分	
				②台账应当字迹工整, 记事明了, 账面清晰, 资料齐全	1	发现问题, 每处) 扣 0.2 分	
		10	值班备勤制度	①制度制定情况。②制度落实情况。	1	①制定制度 0.5 分; ②制度落实 0.5 分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赋分	得分
三	完善管理制度	11	请示报告制度	①制度制定情况。②制度落实情况。	2	①制定制度 0.5 分; ②制度落实 2 分	
		12	考勤管理制度		2		
		13	执法证件管理制度		2		
		14	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2		
		15	监督考核制度		2		
		16	协管人员管理制度		2		
		17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		2		
		18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2		
		19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2		
		20	执法文书、案卷规范化管理制度		1		
		21	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抄送制度		1		①制定制度 0.5 分; ②制度落实 1 分
		22	学习培训制度		1		
四	规范	23	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①权责清单制定及公示情况	2	①制定清单 0.5 分; ②已公示 2 分	

	城市管理 执法行为			②依法履职情况	2	完全履职得 2 分	
		24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①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定及公示情况	2	①制定基准 0.5 分; ②已公示 1 分	
				②行政处罚决定对裁量基准适用情况	2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25	规范实施行政强制	①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赋分	得分
四	规范 城市管理 执法行为	26	规范实施行政强制	②不得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强制措施	2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③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 不符合法定代履行条件的, 应当在期限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限期拆除决定及逾期未拆除的情况报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 由其责成有关部门实施强制拆除, 并将违法建设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	4	①未及时报告的, 每个问题扣 0.5 分; ②未将违法建设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的, 每个扣 0.5 分。	
				④依法实施行政强制	2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	
五	改进 城市 管理 执法 方式	27	坚持“721 工作法”	①制度制定情况; ②具体落实情况	2	①制定制度 0.5 分; ②制度完全落实 2 分	
		28	全面推行行政指导		2		
		29	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		2		

		30	创新城市管理执法方式		2		
--	--	----	------------	--	---	--	--

## 附件 2

## 2023 年城管执法规范化建设考评台账（中队）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赋分	得分	
一	规范 设置 机构	1	机构建制、名称统一	县（市）、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街道办事处、镇（乡）的执法队伍机构、名称统一	10	实行派驻的 10 分，直接下沉的 2 分，无专业执法队伍的 0 分	
		2	办公场所规范，形象统一	①办公场所外观形象符合《山东省城市管理执法基层中队环境规范》，业务技术用房和办公用房符合业务工作需要和中队建设规模	10	①制定工作计划 1 分；②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 分；③正在施工 3 分；④按规范完成 5 分	
				②国徽、门楣、户外挂牌、玻璃腰线等标识牌设置规范	4	每规范设置一项 1 分	
		3	公共办公区域公示牌设置	①工作人员信息栏	1	规范设置 1 分	
				②人员去向牌	1	规范设置 1 分	
				③政务公开版	1	规范设置 1 分	
				④队容风纪镜	1	规范设置 1 分	
				⑤办事大厅及工作室标识牌	2	每缺一个扣 0.5 分	
二	队伍 管理	4	按比例配备人员	①按照执法事项、管理面积和常住人口等因素，按比例配备执法人员	2	在编执法人员 5 人以上的 2 分；低于 5 人的 1 分	
				②执法中队领导班子健全，队伍运转有序	2	执法中队主要负责人长期空缺或代理的 0 分	
				③采取招用或劳务派遣方式配置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员	1	执法中队协管人员数量超过在编人员的 0 分	
		5	党建工作	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建立党支部或设置党小组	1	设置的 1 分，未设置 0 分	
		6	教育培训	定期开展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培训，每人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	1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7	队列训练	每月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	1	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赋分	得分
三	规范着装，完善装备	8	明确着装要求	①制定着装管理制度，明确着装要求	1	未制定着装管理制度，该项不得分	
				②执法人员日常着装情况：正确佩戴标志标识，不得制式服装混穿或制式服装与便装混穿，参加部门职责范围以外的执法工作时，不得着城市管理制式服装	2	发现1人(次)问题扣0.5分	
		9	装备配置齐全，细化管理要求	①装备种类齐全：执法交通类、取证类、通信类、防护类、其他类	2	缺一类扣0.5分	
				②装备数量满足执法需要(1)执法交通类	2	①数量低于配备指导标准的1分；②按标准数量配备的满分	
				(2)执法取证类	2		
				(3)执法通信类	2		
				(4)执法防护类	2		
		(5)其他	1				
		10	规范车辆管理，按规定进行标识涂装	①车辆编号等管理办法	1	未制定管理办法不得分	
				②车辆涂装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规定统一标志标识	4	未按照规定涂装，每辆扣0.5分	
四	严明工作纪律，	11	爱岗敬业，文明执法	①执法程序、着装、用语、行为符合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树立良好形象	1	发现问题，每人(次)扣0.5分	
				②坚决禁止暴力执法、选择性执法	1		

	树立良好形象	12	廉洁自律	①秉公执法，廉洁办案	1		
				②严禁酒后值班、执勤和驾驶车辆	1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赋分	得分
四	严明工作纪律，树立良好形象	13	行为得体	<p>①执法人员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举止端庄、行为得体、谈吐文明、精神饱满，头发整洁，不得染彩发。男性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烫卷发、剃光头和蓄胡须。女性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实施执法时应当束发，发垂不得过肩，不得纹身。着制式服装时，不得化浓妆，不得留长指甲、染指甲等</p> <p>②着制式服装外出或者执勤、巡查过程中，(1)不得边走边吃东西；不得在公共场所或者其他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不得背手、袖手、插兜、搭肩、挽臂、揽腰；不得嬉笑打闹、高声喧哗；不得席地坐卧。(2)办公或者在值勤期间，应当姿态端正，不得斜靠坐凳、躺卧、翘脚、打瞌睡、聊天、玩手机、上网玩游戏或者从事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3)执法时，应当先向行政相对人敬举手礼；徒步巡逻时，应当两人成行、三人成列。(4)使用执法车辆，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停车固守时，不得影响交通；执法车辆不得搭乘与工作无关的人员。(5)参加重大活动升国旗、奏（唱）国歌时，着制式服装列队的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当自行立正、行注目礼，带队人员应当行举手礼；未列队人员应当自行立正，着制式服装时行举手礼。(6)规范文明用语，严禁使用生、冷、横、硬的执法忌语</p>	2	发现问题,每人(次)扣 0.5 分	

五	完善管理制度	14	台账管理制度	①基础台账种类齐全	1	每少一样扣 0.2 分	
				②台账应当字迹工整，记事明了，账面清晰，资料齐全	1	发现问题,每处)扣 0.2 分	
		15	讲评及例会制度	每日一次工作讲评会，每月 2 次以上中队例会	1	未落实不得分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赋分	得分	
六	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	16	规范调查取证程序	①进行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主动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2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存在利害关系的或者其他关系的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1		
				③按照《行政处罚法》实施证据登记保存的，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并在 7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生鲜、已腐烂等不宜保存的，应当告知当事人 3 日内接受处理，并从快做出处理决定	1		
				④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以偷拍、偷录等方式取得证据，不得通过违法等方式收集证据	1		
				⑤执法人员收集的证据，应当是原件；无法取得原件时，可由证据提供者注明“与原件一致”、时间，并签名	2		
				⑥执法人员对管理相对人、证人进行询问并做调查笔录时，应当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被询问人应当在调查笔录每页签名，在最后一页签名时须注明日期。被询问人不愿意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调查笔录注明“当事人拒绝签名”	2		

			⑦通过抽样取证方式收集证据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现场,并在有关文书上签字。当事人拒不到现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证方式进行,并全程录音录像	2		
		17	依法履行听证程序	①听证主持人应当经统一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听证主持人资格 ②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要公开举行	1 1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序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分值	赋分	得分
六	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	18	落实行政执法告知程序	①作出行政执法决定,要依法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执法的内容、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救济权利	2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②行政处罚决定能够当场交付当事人的,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不在现场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 7 日内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送达。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可以采取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送达	1	
				③通过直接、留置、邮寄、委托等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的,应当通过报纸等媒体进行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 60 天	2	
				④当事人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将相关法律文书张贴、存放在办公场所,进行录像、拍照以示送达,并在送达回证签字注明“当事人拒绝签字”。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文书送达时可以通过公证方式进行	1	
		19	规范实施行政强制	①行政处理决定生效后,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1 分
②不得对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采取强制措施	1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		

			③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符合法定代履行条件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后10个工作日内，将限期拆除决定及逾期未拆除的情况报告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的区政府（管委），由其责成有关部门实施强制拆除，并将违法建设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	2	①未及时报告的，每个问题扣0.5分； ②未将违法建设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的，每个扣0.5分。	
			④依法实施行政强制	2	每发现一个问题扣1分	
七	改进城市管理执法方式	20	坚持“721工作法”	①制度制定情况。②具体落实情况。	2	
		21	推行全程说理式执法		2	①制定制度1分； ②制度落实1分
		22	创新城市管理执法方式		2	